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

穗交运函〔2020〕184号

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优化 普通公路路面改造（善）类项目 招投标等管理工作的通知

市道路养护中心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黄埔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花都区、从化区、增城区交通运输局：

为进一步优化普通公路建设营商环境，按照“简化流程，缩短时间，减少成本”的原则，现对普通公路路面改造（善）类项目招投标、项目管理等工作提出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发票。承包人在网上提交请款资料时，只需要发票、完税证明等资料的电子化资料，不再要求提供纸质发票及签名。

二、进一步加强对3000万元（含3000万元）以下的普通公路路面改造（善）类项目各项管理工作。

（一）优化定标流程，由各建设单位、招标代理机构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，在评标完成的第二天公示中标候选人，并在公示完成的第二天发放中标通知书（电子）。

（二）取消预付款担保，通过信用评价进一步加强对从业单位的管理。

(三) 优化开工环节。承包人提出开工申请后，建设单位组织 2 天内完成相关的审批并出具开工通知。

(四) 优化验收环节。按照《广州市公路养护工程一阶段验收实施细则》，承包人提出交工验收申请后，2 天内组织完成一阶段验收会议，并在通过验收后 1 天内出具验收证明。

三、优化招标情况备案流程，建设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后，15 天内将招标情况按规定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3000 万元以上普通路面改造（善）类项目和其他养护工程参照上述要求执行，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市交通运输局（建设管理处）反馈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联系人：羊为礼，联系电话：13640637933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